

公告编号：2018-32

证券代码：400028 证券简称：金马5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珠海金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珠海金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8月31日召开，会议提议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时间：2018年9月18日下午14:30

二、会议地点：珠海市香洲区人民东路121号2000年大酒店17楼1710房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网络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18年9月16日15:00至2018年9月18日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

inv.chinaclear.cn) 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 (“中国结算营业厅”) 提交投票意见。

2、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 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 (网址: inv.chinaclear.cn) 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 (“中国结算营业厅”) 进行注册, 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 (网址: www.chinaclear.cn) “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 相关说明, 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明确公司未来 2-3 年发展策略及董事会工作目标的议案》

六、出席会议人员:

1、截止 2018 年 9 月 13 日下午转让交易结束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会议登记方式

1、会议登记时间: 2018 年 9 月 14 日、9 月 17 日 (上午 9:00-12:00, 下午 3:00 至 5:00);

2、会议登记地点: 珠海市香洲区人民东路 121 号 2000 年大酒店 17 楼 1710 房;

3、登记办法：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出席人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请见附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以及出席者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登记；个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的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登记。委托他人代为出席的，应由受托人提交委托人身份证、股东卡原件及复印件、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八、会务联系：

地址：珠海市香洲区人民东路 121 号 2000 年大酒店 17 楼 1710 房

会议联系人：许慧颖

联系电话：0756-2230667

传 真：0756-2230667

九、其他

- （1）会议材料备于董事会办公室；
- （2）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 （3）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珠海金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三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18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珠海金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自本次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公司（本人）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明确公司未来 2-3 年发展策略及董事会工作目标的议案》			

特别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在“同意”、“反对”、“弃权”的方框中打“√”，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_____同志，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